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11號

附民原告 謝介銘

送達代收人 吳怡秀

附民被告 游皓宇

上列被告因損害賠償案件（本院相關刑事案號：113年度金訴字第187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

法官 高健祐

法官 羅杰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澄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